



IATA 危险品规则

第 66 版（中文）

增编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

IATA《危险品规则》的使用者需注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66 版规则中存在以下修订和更正内容。为了便于识别，对已有文字的相应修订或变更均已标亮（PDF 版-黄色，纸版-灰色）。

第 1 章

修订 1.2.7.1，如下所示：

1.2.7 例外

1.2.7.1 除了 1.4.2 节所述的向承运人雇员提供的信息外，本规则条款...

注：

如果数据记录仪或货物跟踪装置根据包装说明 967、970、~~977~~ 或 978 作为货物交运时，则此例外情况不适用。

修订 1.6.1，如下所示：

1.6 锂电池第 II 部分运输的充分指导

1.6.1 锂~~和钠离子~~电池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977~~、~~978~~ 第 II 部分包含一项要求：任何准备或者交运电池芯或电池进行运输的人员必须得到与其所负责的职能相称的充分指导。然而，包装说明并没有定义或者描述充分指导的具体要求。

1.6.2 至少，雇主应该将以下几点作为充分指导：

- 锂电池航空运输分类。
- 适用于锂电池航空运输的程序性文件。
- 书面工作指导或其他...

第 2 章

修订国家差异列表（2.8.1.3），如下所示：

国家	代码
加拿大	CAG
智利	CLG
☐ 科索沃	KO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EG
英国	GBG

新的或修订的国家差异（第 2.8.2 节）

修订 AEG（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差异

AEG-02：UAE 始发的危险品货物必须由按照 UAE 民航规则（CAR 第 VI 部分）**GCAA 危险品认证**要求认证过的企业进行交运和接收。

AEG-03：请求获得 GCAA 批准或豁免**按照特殊规定或其他国家主管当局运输危险品的申请，必须发送至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angerousGoodsTeam@gcaa.gov.ae**

并至少在计划载运危险品的航班**7 个工作日之前，将运输申请**提交给 GCAA 的危险品部门：

Aviation Security Affairs Sector

PO Box 6558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应由 GCAA 自行决定。如果接受，航空承运人必须向 GCAA 提交获取 GCAA 批准或豁免的申请，无论危险品运输是否来自、到达或经阿联酋。

必须在计划启运危险品的航班日期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向 DangerousGoodsTeam@gcaa.gov.ae 发送申请。

AEG-09：国家民航主管当局和外国航空承运人可酌情就危险品不安全事件进行沟通并通过 UAEGCAA 在线危险品不安全事件报告系统（RODGO）进行报告并由 UAEGCAA 进行调查。鼓励国家民航主管当局和外国航空承运人通过以下邮件获取 RODGO 的访问权限，并就危险品不安全事件以及相关事宜与 UAE 民航主管当局沟通。

电子邮箱：**dangerousgoodsteam@gcaa.gov.ae RODGO.Investigation@gcaa.gov.ae**

修订 CAG（加拿大）差异

CAG-09：按照《技术细则》特殊规定 A1、A2 或 A201（见 4.2, M 栏）需得到批准的危险品，只有得到加拿大危险品运输主管当局的批准，才可运输（见 1.2.5、8.1.6.9.4 和 8.3）。

有关 **CAG-079** 的加拿大危险品空运主管当局：

.....

CAG-15：《爆炸品法案》中定义的大多数爆炸品在进口到加拿大之前必须由加拿大自然资源部进行分类。进口商有责任确认炸药在加拿大被分类，或其进口存在豁免。在加拿大生产的爆炸品在运输前必须进行分类。

任何有关 **CAG-135** 的适用性问询必须提交至：

修订 CLG（智利）差异

CLG-02：所有运往智利的国际危险品货物都必须附有产品或物质的**西班牙文**安全数据说明书。

注：

1. 此差异的含义和范围是：如果智利法规和标准要求产品进口商提供 SDS，则应提供。

2. 有关与 GHS 相关的产品或材料的安全数据说明书的目的和编制指南，可参见第 10 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修订版（ST/SG/AC.10/30.Rev.10）附件 4。

☼ **CLG-04：**放射性物质运出或运入智利须经智利核能委员会批准。审批申请应发送至：

Comision Chilena de Energia Nuclear
Nueva Bilbao N° 12.501,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Postal Code: 7600713



Tel: Fax: (56-2) 2470 2500 / (56-2) 2364 6100
Website: www.cchen.gob.cl
email: oirs@cchen.gob.cl

注：

此差异的含义和范围是确定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时需要批准的主管当局。CLG-04 不需要智利核能委员会的额外批准，除非在其法规中明确说明。

插入一个新的 GBG（英国）差异

- **GBG-08：**对于根据英国民航局签发的特殊规定 A1 和 A2 豁免或批准运输的第 1 类爆炸品，除 8.1.6.9.2(i)的要求之外，在任一架飞机中携带的所有第 1 类爆炸品的总 NEQ 值必须在运输文件（托运人申报单）的附加操作信息中或关于承运人行动的声明中注明。

在 KPG（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后插入 KSG（科索沃）差异

□ **KSG（科索沃）**

KSG-01：科索沃共和国负责本规则的国家主管当局是：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Kosovo (CAAK)
Zeinel Salihu Street No.22
10 000 Pristina
KOSOVO
电话：+383 38 200 74278
Fax: +383 38 211 009
电子邮件：dg@caa-ks.org
网址：https://caa.rks-gov.net

KSG-02：未使用。

KSG-03：根据本规则 A1 或 A2 特殊规定或其他国家豁免或批准运输的危险品，仅可在获得科索沃民航局（CAAK）的批准后在科索沃领土上以客运或货机上运输，申请批准应在拟议飞行前至少十天向 CAAK 提交。

- ⊕ **KSG-04：**根据《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法》（No.06/L-029，官方公报 No. 5/2018），放射性物质运进运出科索沃共和国时，承运人必须确保托运人/收货人已获得事先批准。申请事先批准的文件应提交至：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Kosovo Agency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Nuclear Safety
Johan V Hahn Street No. 11
10 000 Pristina
KOSOVO
电话：+383 38 200 14519
电子邮件：akmrrsb@rks-gov.net
网址：https://akmrrsb.rks-gov.net

KSG-05：根据《武器法》（官方公报 No. 25/2015）第 No. 05/L-022 号，武器和爆炸物运进运出科索沃共和国时，承运人必须确保托运人/收货人已获得事先批准。申请事先批准的文件应提交至：

Ministry of the In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Luan Haradinaj Street N.N.
10 000 Pristina
KOSOVO
电话：+383 38 200 76668
电子邮件：avsec.mpb@rks-gov.net
网址：https://mpb.rks-gov.net

新的或修订的承运人差异 (第 2.8.3 和 2.8.4 节)

修订承运人差异列表 (2.8.3.4)

以下承运人已提交差异:

承运人	代码	承运人	代码
Air Calédonie	TY	Jazz Aviation LP	QK
Air Canada	AC	Kenya Airlines	KQ
Air Canada Rouge	RV	Korean Airlines	KE
Cargolux	CV	Malaysia Airlines	MH
Cargolux Italia	C8	Neos SpA	NO
China Postal	CF	☐ Norse Atlantic Airways 北欧大西洋航空	N0
Deutsche Lufthansa/Lufthansa Cargo AG	LH	☐ Pakista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DHL Aero Expreso S.A.	D5	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	PK
DHL Air Austria GmbH-DHL	Q7	Qantas Airways	QF
DHL Air Limited-DHL	D0	Singapore Airlines	SQ
DHL Aviation EEMEA	ES	⊗ Sky Regional Airlines 天空区域航空公司	RS
European Air Transport Leipzig GmbH-DHL	QY	Srilankan Airlines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	UL
European Cargo Limited	SE	☐ Starlux Airlines 星宇航空	JX
Federal Express	FX	☐ Sunclass Airlines 新佳航空	DK
Hawaiian Airlines	HA	Swiss International 瑞士国际航空公司	LX
Hong Kong Air Cargo Carrier Ltd	RH	☐ Trade Air 贸运航空	C3
Icelandair	FI	Turkish Airlines	TK
☐ Jambojet 捷豹航空	JM		

修订 AC (加拿大航空) 差异

AC-01: 不使用。需要托运人申报单的中转货物, 在始发站每票货物必须提供 3 份申报单正本(见 8.1.2.3、10.8.1.4)。

AC-02: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号, 号码前标注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或其缩写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上, 最好填在“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附加操作信息)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

AC-05: 不使用。特殊规定 A70 仅用于飞机发动机。其他内燃机发动机, 无论单独运输或是合并于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油的车辆、机器或其他设备中, 必须按照本规则进行分类。

AC-06: 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货物的包装件数量必须标注在航空货运单的“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栏中(除非此票货物仅有这些包装件)。

AC-07: 根据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运输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仅在正确填写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第 II 部分-托运人运输文件”后才被接受, 该文件可在加拿大航空货运网站上获取:

网址: www.aircanada.com/cargo/tools/forms-and-reference

www.aircanada.com/cargo/en/tools-forms/#tab-forms-reference

托运人提供的文件必须采用加拿大航空网站上显示的格式, 但可以使用托运人的徽标代替加拿大航空的徽标。

AC-08: UN3556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UN3557 锂金属电池驱动的车辆及 UN3558 钠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 均禁止作为货物运输。不接收 UN3171 锂电池驱动的车辆。



AC-09: 使用过的和/或翻新的第 II 部分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时，如果打包为集合包装，则不得接收为货物运输。

AC-10: UN 3090 锂金属电池和 UN 3480 锂离子电池和 UN3551 钠离子电池禁止作为货物运输。

☐ **AC-11:** 不接收除 1.4S 以外的第 1 类爆炸品运输。

在 BZ（蓝镖航空有限公司）之后插入 C3（Trade Air 贸运航空）的差异。

☐ **C3（贸运航空）**

C3-01: 装运危险品货物需要事先批准。该批准可从贸运航空 DG 协调员处获得：ground.operations@trade-air.com。

C3-02: 不接收 1.7.3 中定义的高危危险品运输。

☒ **C3-03:** 不收运运输放射性物质，包括所有类别的放射性例外包装件（见 10.10.2）。

C3-04: 安装在设备中和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UN 3481，包装说明 966 和 967），以及安装在设备中和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UN 3091，包装说明 969 和 970）的包装件及集合包装，禁止作为货物或航空邮件运输。

修订 C8（意大利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差异

C8-03 下列物品的运输必须与当地意大利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代表进行协调：

- UN 3480, UN 3551,
- UN 3481、UN 3091、UN 3552（仅在按照特殊规定 A88 或 A99 运输时），
- UN 3556, UN 3557, UN 3558,
- UN 3166（仅混合动力汽车，由内燃机和钠离子或锂电池驱动）。

根据包装说明 910（见特殊规定 A88）、UN 3480、UN 3166（仅混合动力电动车辆，由内燃机和锂离子电池共同驱动）和 UN 3171（由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准备的 UN 3481/UN 3091 的运输必须与当地 Cargolux 代表协调。

本要求不适用于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 或 970 制备的 UN 3481/UN 3091。

在 CF（中国邮政航空）中插入新的差异

CF（中国邮政航空）

☐ **CF-09:** 不收运含有危险品的集运货物，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1. 集运货物仅有一份分运单；
2. 同一发货人、不同收货人的多个分运单的集运货物（同一主运单下），仅可含有第 9 类杂项危险品（不含 UN3480 和 UN3090）；
3. 不同发货人/收货人的多个分运单集运货物中的危险品，仅可为 ID8000 消费品和/或 UN1266 香水制品 和/或 UN1845 作为普货制冷剂的干冰 和/或符合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 第 II 部分的锂电池。

☐ **CF-10:** 含有包装等级 I 级、II 级和亚级的腐蚀性液体的包装件，必须使用能够吸附所有内包装中物质的足够的吸附材料。

☐ **CF-11:** 以下金属材质的单一包装在未打包成集合包装时不可接收：

- 1A1/1A2/1B1/1B2/1N1/1N2
- 3A1/3A2/3B1/3B2

此类包装必须打包成集合包装，以保护其顶部和底部（见 5.0.1.5）。

☐ **CF-12:** 液体的单一包装（包括复合包装）必须加打包成集合包装。

☐ **CF-13:** 航空货运单上必须显示收货人的电话号码。



CF-1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上，比较合适的位置是填在“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附加操作信息)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修订 CV (Cargolux) 差异

CV-03: 必须与当地 Cargolux 代表协调以下物品的运输：

- UN 3480, UN 3551,
- UN 3481、UN 3091、UN 3552（仅在按照特殊规定 A88 或 A99 运输时），
- UN 3556, UN 3557, UN 3558,
- UN 3166（仅混合动力汽车，由内燃机和钠离子或锂电池驱动）。

运输按照包装说明 910 准备的 UN 3481、UN 3091(参见特殊规定 A88)、UN 3480、UN 3166(仅混合动力汽车，由内燃发动机和锂电池同时驱动的)和 UN 3171(锂电池驱动的车辆)，必须与当地的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公司代表协调。

修订 D0 (敦豪航空公司-DHL) 差异

D0-03: 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包括翻新的)只有得到 DHL 快递欧洲总部或全球限制商品组的批准才能收运、

D0-07: ~~未使用。~~根据 UN3171 运输的电动汽车 (EV) 及 UN3166 运输的混合动力汽车 (HEV)，若质量/重量 $\geq 100\text{kg}$ ，其钥匙启动时的电池电量须 $\leq 15\%$ 。此要求须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DGD) 的“附加操作信息”栏中注明“车辆充电指示为 15%或更低”。

质量/重量 $< 100\text{kg}$ 的 UN3171 货物，须装入防火容器 (FRC)、防火包装袋 (FCB) 或使用防火罩 (FCC)。

若无钥匙启动时的电量显示，UN3166 混合动力汽车须装入防火容器 (FRC) 或使用防火罩 (FCC)。

D0-08: 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以下字段可以手动删除：

- 机型限制
- 货物类型

可接受第 8.1.2.6.1 节所述的手写的变更或修改。如果每项修改 / 修正清晰可辨，并且使用与装运人声明相同的签名进行签署，则可接受。

D0-09: 当危险品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DGD 上，填在“Handling Information”(操作信息)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修订 D5 (敦豪航空快运公司) 差异

D5-03: 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包括翻新的)只有得到 DHL 快递欧洲总部或全球限制商品组的批准才能收运、

- **D5-07:** 根据 UN3171 运输的电动汽车 (EV) 及 UN3166 运输的混合动力汽车 (HEV)，若质量/重量 $\geq 100\text{kg}$ ，其钥匙启动时的电池电量须 $\leq 15\%$ 。此要求须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DGD) 的“附加操作信息”栏中注明“车辆充电指示为 15%或更低”。



质量/重量 < 100kg 的 UN3171 货物, 须装入防火容器 (FRC)、防火包装袋 (FCB) 或使用防火罩 (FCC)。

若无钥匙启动时的电量显示, UN3166 混合动力汽车须装入防火容器 (FRC) 或使用防火罩 (FCC)。

敦豪航空快运公司或代表飞行其他承运人不接收第 1 类爆炸物品运输或操作。此差异不适用于敦豪航空快运公司飞机在正常运行期间使用的那些部件或设备, 但必须获得区域限制商品组书面授权。

D5-08: 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以下字段可以手动删除:

- 机型限制
- 货物类型

可接受第 8.1.2.6.1 节所述的手写的变更或修改。如果每项修改 / 修正清晰可辨, 并且使用与装运人声明相同的签名进行签署, 则可接受。

D5-09: 当危险品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号码前标注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 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DGD 上, 填在 “Handling Information” (操作信息) 栏中 (见 8.1.6.11 和 10.8.3.11)。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 **D5-710:** 敦豪航空快运公司或代表飞行其他承运人不接收第 1 类爆炸物品运输或操作。此差异不适用于敦豪航空快运公司飞机在正常运行期间使用的那些部件或设备, 但必须获得区域限制商品组书面授权 (见包装说明 101-143)。

修订 DE (秃鹰柏林航空公司) 差异

DE-04: 不收运 化学 氧气发生器 (UN3356)。

DE-05: 不使用。不收运 2.3 项 毒性气体。

DE-07: 不收运第 7 类 I 级白色 (RRW)、II 级黄色 (RRY) 和 III 级黄色 (RRY) 放射性物质。I 级白色和放射性例外包装件 (RRE) 仅在事先批准下运输。

DE-08: 以下限制适用于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物品:

• 对于自充气式安全装置, 每个气瓶只允许最多 60g 二氧化碳。

• 符合特殊规定 A70 的 含 内燃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的 机器 必须事先获得 承运人的 批准方可运输。

DE-09: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 (每一种) 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号码前标注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上, 最好填在 “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 (附加操作信息) 栏中, 如 “Emergency Contact +49 67 50 00 00” (见 8.1.6.11 和 10.8.3.11)。

DE-10: 不收运作为货物运输的锂金属电池芯/电池和锂离子电池芯/电池, UN 3090、UN 3091、UN 3480 和 UN 3481 和 钠离子电池芯/电池 UN3551、UN3552。此禁令不适用于:

- 符合 PI 969 或 PI 970 第 II 部分要求的锂金属电池芯/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 UN 3091;
- 符合 PI 966 或 PI 967 第 II 部分要求的锂离子电池芯/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 UN 3481;
- 符合 PI 977 或 PI 978 第 II 部分要求的钠离子电池芯/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 UN 3552。

DE-11: 不允许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下列条目/物品:

- 渗透设备;
- 锂电池驱动的小型车辆比如体感车、电动滑板、电动助力车独轮车和平衡车;
- 锂电池驱动的小型车辆比如体感车、电动滑板、电动助力车独轮车和平衡车;

- 由小型锂电池驱动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平衡车、悬浮滑板、空气动力轮、独轮车、含/不含电池的平衡轮，以及带电池的电动自行车；

- 锂电池:含锂电池的保安型设备;

- 医疗用氧气或空气气瓶;

- 与少量易燃液体包装在一起的标本，非感染性。

DE-12: 根据 PI 966、967、969、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要求运输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只有在填写完整的《托运人运输文件锂电池—第 II 部分》表格后，才被接受进行运输。该表格可通过官方货物预订渠道和 Condor 官网获取。

DE-13: 不接受下列物品/货物将作为货物运输：

- UN 3556 车辆，锂离子电池驱动

- UN 3557 车辆，锂金属电池驱动

- UN 3558 车辆，钠离子电池驱动

在 DE（秃鹰柏林航空公司）之后插入 DK（新佳航空）差异

□ **DK（新佳航空）**

DK-01: 标有电池标记根据包装说明第 II 部分（PI 966、967、969 及 970）的包装件必须在航空货运单的“货物性质与数量”栏中注明件数（除非该批货物中仅有此类包装件）。示例：“符合 PI 967 第 II 部分的锂离子电池 - 5 个包装件，及符合 PI 969 第 II 部分的锂金属电池 - 3 个包装件”。

修订 ES（敦豪航空公司）差异

ES-03: 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包括翻新的) 只有得到 DHL 快递欧洲总部或全球限制商品组的批准才能收运、

ES-04: 禁止运输战争武器、弹药或其零件，除非国家当局明确豁免。这种物品只有经 DHL 快递欧洲总部区域限制商品组（MENA）批准且提前安排才能接收。

□ **ES-07: 未使用。**根据 UN3171 运输的电动汽车（EV）及 UN3166 运输的混合动力汽车（HEV），若质量/重量≥100kg，其钥匙启动时的电池电量须≤15%。此要求须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DGD）的“附加操作信息”栏中注明“车辆充电指示为 15%或更低”。

质量/重量<100kg 的 UN3171 货物，须装入防火容器（FRC）、防火包装袋（FCB）或使用防火罩（FCC）。

若无钥匙启动时的电量显示，UN3166 混合动力汽车须装入防火容器（FRC）或使用防火罩（FCC）。

ES-08: 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以下字段可以手动删除：

- 机型限制
- 货物类型

可接受第 8.1.2.6.1 节所述的手写的变更或修改。如果每项修改 / 修正清晰可辨，并且使用与装运人声明相同的签名进行签署，则可接受。

ES-09: 当危险品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DGD 上，填在“Handling Information”（操作信息）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修订 FI（冰岛航空）差异

FI-01: 下列锂电池禁止作为货物在冰岛航空客机上运输：

- UN3481: 锂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PI966 和 PI967 第 I 部分(RLI);
- UN3091: 锂金属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PI969 和 PI970 第 I 部分(RLM);
- UN3552: 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PI977 和 PI978 第 I 部分(RLI);

UN3481 锂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和 UN3091 锂金属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和 UN3552 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按照 PI966、967、969、和 970、977 和 978 的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不受以上限制。

修订 FX（联邦快递）差异

FX-02:

(e) 无论始发地或目的地, 联邦快递仅接受以下的 UN 编号并且包装符合 49 CFR 173.302(f)、173.304(f)并满足 DOT31FP 热阻和火焰穿透要求 49 CFR Part 178 附录 D 和 E(见 USG-18)。必须使用符合 I 级或 II 级包装性能标准的 UN 规格包装或满足 ATA 规格 300 的 I 级性能标准, 此外, 外包装必须由制造商标记附加认证标志“DOT31FP”

修订 HA（夏威夷航空公司）差异

HA-06: 锂电池芯及锂电池限制-HA 仅接收 UN 3481、及 UN3091 和 UN3552, 符合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的锂电池货物。

在 JL（日本航空公司）之后插入 JM（捷豹航空）差异

□ JM (捷豹航空)

JM-01: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号码（含国家及区号）须标注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DGD）的“操作信息”栏及包装件上（见条款 8.1.6.11 及 10.8.3.11）。

JM-02: 不接受以下类别/项别的运输:

- 第 1 类爆炸品, 除 1.4S 项弹药
- 第 7 类, 放射性物质
- 兽医援助材料, 除满足包装说明 650 的 UN 3373
- 汞
- 标有“仅限货机”的包装件
- 航空邮件中的危险品（见第 2.4 和 10.2.2 节）

JM-03: 需要承运人批准的危险品请联系: dg.info@jambojet.com。

JM-04: 根据包装说明第 II 部分（PI 966、967、969、970）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 其锂离子电芯/电池及锂金属电芯/电池的净数量须在航空货运单的“货物性质与数量”栏中注明, 并作为特殊货物在《机长通知单》（NOTOC）中申报。

在 JW（船长航空公司（澳大利亚））之后插入 JX（星宇航空）差异

□ JX (星宇航空)

JX-01: 不接受标有“仅限货机”（CAO）标签的危险品运输, 但 STARLUX 航空 AOG 材料中的 UN3356（PBE）除外。

JX-02: 不接受包装等级 I 中的危险品运输, 但 STARLUX 航空 AOG 材料除外。

JX-03: 不接受第 1 类爆炸品运输, 但 1.4S 项除外。

JX-04: 2.1 项易燃气体, 以下易燃气体将不被接受运输:

- UN1057 – Lighters

JX-05: 不接受 2.3 项毒性气体运输。

JX-06: 不接受 6.2 项 A 级感染性物质运输。

JX-07: 不接受第 7 类放射性物质，包括放射性例外包装件的运输。

JX-08: 第 8 级腐蚀性物质。以下腐蚀性物质将不被接受运输：

- UN2803 – Gallium
- UN1787 – Hydriodic Acid

JX-09: 第 9 类杂项危险品。以下货物将不被接受运输：

- UN2211 – Polymeric Beads, expandable
- UN2807 – Magnetized Material: 在距离为 4.6 m 处导致罗盘偏转超过 2 度的磁场强度（相当于在距离为 4.6 m 处测量到的 0.00525 高斯）。

JX-10: 不接受 UN3480 IA/IB 锂离子电池（RBI）、UN3090 IA/IB 锂金属电池（RBM）以及 UN3551 钠离子电池的运输。

JX-11: 托运人须在航空货运单上标注例外包装危险品的 UN 编号。

JX-12: 不接受运输锂离子电池驱动的小型车辆，包括 AirWheel（电池已移除的智能行李除外）、独轮车（Solowheel）、悬浮滑板（Hoverboard）、迷你平衡车（mini Segway）、其他自平衡电动滑板车。

JX-13: 仅当始发站订舱人员已与卡车服务公司提前安排并经星宇航空批准后，才可接受运往离线站点的危险品。

JX-14: 除 UN2807（磁性材料）、UN3166（车辆）、UN3528（发动机）、UN3530（发动机）、锂电池（UN3481/UN3091）第 II 部分（ELI/ELM）、钠离子电池（UN 3552）第 II 部分（ELI）以及获得星宇总部事先批准的某些类或项外，不得接受从其他承运人处转入或转出的危险品。

JX-15: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号码包括国际长途区号或“+”（加号）、国家代码以及由“紧急联系人”或“24 小时号码”前缀的地区或城市代码，须标注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DGD）的“附加操作信息”栏中。

JX-16: 对于 UN 3480、UN 3481、UN 3551、UN 3556、UN 3557（仅限可充电电池）和 UN 3558，托运人必须明确指出电池的荷电状态（SoC）不超过 30%，或电池容量不超过 25%，最好在 DGD 的“附加处理信息”部分注明。

JX-17: 当液体危险品装入任何材质的桶和方形桶的单一包装时，必须按照以下步骤准备：

- 钢桶/塑料桶/塑料方形桶必须用其他坚固的外包装保护。例如：纤维板箱；或
- 如果准备作为开放式集合包装，必须使用适当尺寸的塑料、泡沫或木制托盘来保护至少包装的顶部和底部。
- 如果使用木质托盘，托运人必须确保托盘上没有突出的尖锐物体。

修订 KE（大韩航空）差异

KE-01: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品，包括例外数量和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但以下情况除外：

(a) 集运货物只有一票航空主运单和一票分运单；

(b) 含有一个主运单（Master Air Waybill）及多个分运单（House Air Waybill）的集运货物，分运单中包含以下危险品或以下危险品与普通货物混装：

- UN1845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为非危险品作为制冷剂；
- UN2807 磁性材料；
- ID 8000 消费品；
- UN1266 香水制品；
- UN 3481/3091/3552，锂离子/金属电池和钠离子电池与设备一起包装或安装在设备中，第 II 部分（PI 966、967、969、970、977、978）。
- 第 I 部分锂电池（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

对于集运的危险品，托运人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上标注分运单号，在航空货运单号之后用“/”分隔。（见 1.3.3、8.1.2.4、8.1.6.3、9.1.8 和 10.8.1.5）。

KE-03: 危险品托运人申报单必须用英文填写，对于每票货物大韩航空公司要求至少一式两份（见 8.1.2.1、8.1.2.3、10.8.1.2 和 10.8.1.4）。

KE-04: 托运人须在交运以下电池时，危险品申报单（DGD）的“附加操作信息”栏中明确声明以下电池的荷电状态（SoC）不超过其额定容量的 30%：

- UN 3480, 锂离子电池 PI 965;
- UN 3551, 钠离子电池 PI 976。

对于 UN 3480 第 IA、IB 部分的锂离子电池货物，托运人必须清楚表明锂离子电池荷电量不超过 30%。当使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时，此项说明最好填写在“附加操作信息”一栏。

KE-06: 大韩航空的客机不接受危险品，但以下货物除外：

- 例外数量的危险品；
- 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
- UN 1845，二氧化碳，固体（干冰）；
- UN 2807，磁性材料；
- ID 8000，消费品；
- UN 3373，生物物质，B 级；
- UN 3528，内燃机，易燃液体驱动/发动机，燃料电池，易燃液体驱动/机器，燃料电池，易燃液体驱动和机器，内燃机、易燃液体驱动；
- UN 3530 内燃机和机器，内燃机驱动；
- UN 3166，车辆，易燃液体驱动；车辆，燃料电池，易燃液体驱动
- UN 3481/3091/3552，锂离子/金属电池和钠离子电池与设备一起包装或安装在设备中，第 II 部分(PI 966、967、969、970、977、978)。

大韩航空公司客机上不收运危险品，包括例外数量的危险品，以及例外包装的放射性物质，但 UN 3166、UN 3528、UN 3530、ID 8000、UN 1845、UN 2807、UN 3373，UN 3481/3091 第 I 部分（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除外。

KE-07: 单一包装的液体危险品或超过 50 kg 的危险品包装件必须按照以下方式准备（见 5.0.2.14）：

- 用刚性材料打成集合包装，以保护至少包装件的顶部和底部；
- 它们必须可以堆叠，并且能够使用叉车等设备进行操作。

除符合包装说明指定的要求外，所有 ID8000 日用消费品以外的液体危险品还必须符合以下包装要求（见 5.0.2.14）：

~~（a）使用 UN 规格包装件的单一包装内：~~

- ~~• 仅当钢桶（1A1 或 1A2）或复合材料包装（6HA1）外套钢桶的塑料容器作为外包装时，方可收运；和~~
- ~~• 使用坚固的木制板条箱的集合包装。~~

~~（b）使用有限数量包装的组合包装为：~~

- ~~• 使用坚固的木制板条箱的集合包装。~~

□ **KE-08:** 不接受自平衡车辆或未配备至少一个座位位置的车辆（PI 952 的 UN 3556/3557/3558）运输。（见 SP A214）。

□ **KE-09:** 仅在事先安排或签订合同后接受装有以下危险品的集装器或货运集装箱。

- 例外数量危险品；
- UN 1845，二氧化碳，固体（干冰）；
- UN 2807，磁性材料；
- ID 8000，消费品；

- UN 3373, 生物物质, B 级;
- 符合包装说明 PI 966、967、969、970、977 和 978 第 II 节规定的 UN 3481/3091/3552、锂离子/金属电池和钠离子电池)。

修订 KQ（肯尼亚航空公司）差异

KQ-02: 例外数量的危险品仅在预先批准和授权时方可收运（见 2.6）。必须在计划航班日期前 48 小时提交批准申请。针对批准的询问，请联系：

Quality Assurance Manager Operations—AOC Control Manager Cargo

电子邮件: QualityControlCargo@kenya-airways.com DangerousGoodsTeam@kenya-airways.com

KQ-08: 仅在预先批准和授权时，方可收运有限数量危险品（除第 9 类和 ID8000 日用消费品）。（见特殊规定 A112、2.7 节和所有“Y”包装说明）。针对批准的询问，请联系：

Quality Assurance Manager Operations—AOC Control Manager Cargo

电子邮件: QualityControlCargo@kenya-airways.com DangerousGoodsTeam@kenya-airways.com

KQ-09: 满足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 的第 II 部分的锂离子和锂金属电池，当安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时，每个包装中锂离子电池芯的净重量锂电池的重量必须在航空货运单的“货物性质和数量”栏中提供，并在机长通知单（NOTOC）中报告为特种货物。

修订 LH（德国汉莎航空/汉莎货运股份公司）差异

LH-08:

1. 下列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不接受作为货物运输：

- 按照 PI965 第 IA、IB 部分准备的 UN3480 锂离子电池；
- 按照 PI968 第 IA、IB 部分准备的 UN3090 锂金属电池；
- 按照 PI976 准备的 UN3551 钠离子电池。

2. 包含下列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货物禁止在 LH 集团的客机上作为货物运输，必须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上显示为“仅限货机”且包装件上粘贴仅限货机标签：

- 按照 PI966 和 PI967 第 I 部分准备的 UN3481 锂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 按照 PI969 和 PI970 第 I 部分准备的 UN3091 锂金属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 按照 PI977 和 PI978 第 I 部分准备的 UN3552 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此禁令不适用于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准备的 UN3481、UN3091 和 UN3552。

3. 以下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包装件和集合包装件不得超过最高高度 1.60m：

- 按照 PI966 和 PI967 第 I 部分准备的 UN3481 锂离子电池；
- 按照 PI969 和 PI970 第 I 部分准备的 UN3091 锂金属电池；
- 按照 PI977 和 PI978 第 I 部分准备的 UN3552 钠离子电池。

4. 根据特殊规定 A88 和 A99，经有关当局批准的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不得作为货物运输。

LH-09: 只有小型锂电池和钠离子驱动的车辆，可以作为 UN3171、UN3556、UN3557 和 UN3558 货物接收。小型车辆包括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轮椅、滑板车或高尔夫球车。托运时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上显示为仅限货机且包装件上必须贴带有限货机标签。最大高度不得超过 1.60m。不接收电池驱动的汽车和轿车以及较大型的电池驱动车辆。

修订 LX（瑞士国际航空公司）差异

LX-06: 不接收下列物品作为货物载运:

- UN3090: 锂金属电池, PI968, IA、IB 部分;
-
- UN3481: 锂离子电池安装在设备中, PI967, 第 I 部分;
- UN3551: 钠离子电池, PI976;
- UN3552: 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 PI977, 第 I 部分;
- UN3552: 钠离子电池安装在设备中, PI978, I 部分。

修订 MH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差异

MH-08: UN2803 镓和 UN2809 汞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载运 (请见包装说明 867)。

MH-09: 不使用。不收运 UN2211 可膨胀的聚苯乙烯珠粒料颗粒 (请见包装说明 957)。

MH-10: 不收运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包装等级 I 级和 I 级) (见 3.8)。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包装等级 II) 仅限货机接受运输。

MH-12: 不使用。UN3166 易燃液体动力车辆、UN 3528 易燃液体驱动内燃机、UN 3530 内燃发动机。如果不能以直立方式放置, 必须排空所有液体并将电池拆除, 例如, 摩托车、割草机、外装马达以及其他车辆、机器或设备 (请见包装说明 378、950、972)。

MH-13: 对于危险品, 必须提供安全数据说明书 (SDS), 但第 7 类的危险品, 车辆, 装置或机器和发动机、ID8000、磁性物质、固体二氧化碳 (干冰), 以及 6.2 项中的危险品除外。SDS 必须采用英文。

安全数据说明书 (SDS) 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以及其他相关的运输信息 (见 8.0.1 和 8.3)。当无法提供 SDS 时, 适用的 DG 声明满足要求。

对于危险品, 必须提供物质安全数据单 (MSDS), 但第 7 类的危险品, 车辆, 装置或机器和引擎、ID8000、磁性物质、固体二氧化碳 (干冰), 以及 6.2 项中的危险品除外。MSDS 必须采用英文。

物质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以及其他相关的运输信息 (见 8.0.1 和 8.3)。

⊕ **MH-15:** 满足 MH-18 的限制要求时, 可在客机上收运放射性物质的 A 型包装件和 B(U) 型包装件 (见 10.9.3 和 10.5.10)。

⊕ **MH-16:** 放射性物质的 B (U) 型、B (M) 型和 C 型包装件仅限货机运输 (见 10.9.3、10.5.11 和 10.5.12)。

在 MU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之后, 插入 N0 (北欧大西洋航空) 差异

□ **N0 (北欧大西洋航空)**

N0-0: 危险品运输可依据现行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IATA DGR) 要求接受。涉及下列承运人差异条款的特殊运输需求, 须通过诺斯大西洋航空指定代理 Kales Group-Cargo GSSA 及 Total Cargo Management 服务商提前确认。咨询请联系: Norsecargo@kales.com

⊕ **N0-02:** 不接受第 7 类放射性物质运输。

N0-03: 除符合第 II 部分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 (UN3481/UN3091) 外, 不接受第 9 类锂电池运输。

N0-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号码前标注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 DGD (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上, 最好填在 “Handling Information” (操作信息) 栏中。

N0-05: 固体二氧化碳 (干冰) UN1845 的运输受机型限制, 订舱时须提供干冰净重, 以便确认是否超出飞机运载限制。

修订 NO（勒奥斯航空）差异

NO-01: 不接收 **UN3480 锂离子电池和、UN3090 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和 UN3551 钠离子电池**（**UN 3480 和 UN3090, PI965 和 968 的 IA 和 IB 部分**），包括那些有关当局依据 A88 或 A99 批准的**锂电池**，作为货物运输。

UN 3481、UN 3091 和 UN 3552 的**包装说明 PI966、967、969 和 970 的第 I 和第 II 部分**在得到邮件事先批准后允许运输：

电子邮箱：simone.bovi@neosair.it

在 PG（曼谷航空）之后插入 PK（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差异

PK（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

PK-01: 不得承运高危险品。

修订 Q7（敦豪奥地利航空公司）差异

Q7-03: 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包括翻新的）只有得到 DHL 快递欧洲总部**或全球**限制商品组的批准才能收运、

Q7-08: 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以下字段可以手动删除：**

- **机型限制**
- **货物类型**

可接受第 8.1.2.6.1 节所述的手写的变更**或**修改。**如果每项修改 / 修正清晰可辨，并且使用与装运人声明相同的签名进行签署，则可接受。**

Q7-09: **当危险品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DGD**上，填在“Handling Information”（操作信息）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修订 QF（澳洲航空）差异

QF-06: UN3480 锂离子电池货物，包括锂聚合物电池禁止作为货物在快达航空公司飞机上运输。适用于包装说明 965 第 IA、IB 部分。

....

上述免除禁止的货物必须：

- 每票货物净重不超过 **10035kg**；
- 遵守危险品规则所有有关部分（如：托运人申报单、若适用）；
- 每架飞机总重量不超过 100kg；及
- 装载于 C 级货舱中（仅下货舱）。

修订 QK（爵士乐航空）差异

QK-01: **不使用。**需要申报单的联运货物，在始发站每票货物必须提供 3 份正本（见 8.1.2.3 和 10.8.1.4）。

QK-02: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或其缩写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上，最好填在“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附加操作信息）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

QK-05: **不使用。**特殊规定 A70 仅可用于飞机发动机。其他所有内燃机发动机，无论单独运输或安装车辆、在其他机器上或设备上，**盛装或曾经盛装燃油的油箱或燃料系统必须按本规则适当分类。**

QK-06: 对于按包装说明 966、967、969、~~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准备的货物, 包装件的数量 (除非这票货物仅有此包装件) 必须标注在货运单的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货物的性质和数量) 栏中。

QK-07: ~~不使用。~~根据包装说明 966、967、969、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运输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仅在正确填写的 “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第 II 部分-托运人运输文件” 后才被接受, 该文件可在加拿大航空货运网站上获取: www.aircanada.com/cargo/tools/forms-and-reference。托运人提供的文件必须采用加拿大航空网站上显示的格式, 但可以使用托运人的徽标代替加拿大航空的徽标。

QK-08: UN 3556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UN 3557 锂金属电池驱动的车辆及 UN 3558 钠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 均禁止作为货物运输。~~不接收 UN 3171 锂电池驱动的电动车的运输。~~

QK-09: 使用过的和/或翻新的第 II 部分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时, 如果打包为集合包装, 则不得接收为货物运输。

QK-10: UN3090 锂金属电池和、UN3480 锂离子电池和 UN3551 钠离子电池禁止作为货物运输。

☐ **QK-11:** ~~不接收除 1.4S 以外的第 1 类爆炸品运输。~~

修订 QY(欧洲货运航空公司) 差异

QY-03: 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包括翻新的)只有得到 DHL 快递欧洲总部或全球限制商品组的批准才能收运、

QY-08: 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以下字段可以手动删除:

- 机型限制
- 货物类型

可接受第 8.1.2.6.1 节所述的手写的变更或修改。如果每项修改 / 修正清晰可辨, 并且使用与装运人声明相同的签名进行签署, 则可接受。

QY-09: 当危险品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号码前标注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DGD 上, 填在 “Handling Information” (操作信息) 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货物, 则不需要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修订 RH (香港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差异

RH-07: 按照包装说明 965 准备的 UN3480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不得作为货物运输, 这适用于包装说明 965IA 和 IB 部分。在获得香港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批准后可接受。

☐ **RH 08:** UN3551 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不得作为货物运输。这适用于包装说明 976。

~~删除~~所有 RS (天空区域航空公司) 差异。

修订 RV (加拿大胭脂航空) 差异

RV-01: ~~不使用。~~需要申报单的联运货物, 在始发站每票货物必须提供 3 份正本 (见 8.1.2.3 和 10.8.1.4)。

RV-02: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 (每一种) 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号码前标注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或其缩写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上, 最好填在 “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 (附加操作信息) 栏中 (见 8.1.6.11 和 10.8.3.11)。

RV-05: ~~不使用。~~特殊规定 A70 仅可用于飞机发动机。其他所有内燃机发动机, 无论单独运输或安装车辆、在其他机器上或设备上, 盛装或曾经盛装燃油的油箱或燃料系统必须按本规则适当分类。



RV-06: 对于按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977 和 978 第 I 部分准备的货物，包装件的数量（除非这票货物仅有此包装件）必须标注在货运单的“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货物的性质和数量）栏中。

RV-07: 根据 PI 966、967、969 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运输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仅在正确填写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第 II 部分-托运人运输文件”后才被接受，该文件可在加拿大航空货运网站上获取：

网址：www.aircanada.com/cargo/tools/forms-and-reference

www.aircanada.com/cargo/en/tools-forms/#tab-forms-reference.

托运人提供的文件必须采用加拿大航空网站上显示的格式，但可以使用托运人的徽标代替加拿大航空的徽标。

RV-08: UN3556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UN 3557 锂金属电池驱动的车辆及 UN3558 钠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均禁止作为货物运输。不接收 UN3171 锂电池驱动的电动车的运输。

RV-09: 使用过的和/或翻新的第 II 部分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时，如果打包为集合包装，则不得接收为货物运输。

RV-10: UN 3090 锂金属电池和 UN3480 锂离子电池和 UN3551 钠离子电池禁止作为货物运输。

☐ **RV-11:** 不接收除 1.4S 以外的第 1 类爆炸品运输。

插入新的 SE（欧洲货运有限公司）差异

☐ **SE-05:** 以下限制适用于锂电池：

- 只有在获得欧洲货运的预先批准后，才可接受 UN3480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以及 UN3090 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 根据第 I 部分的规定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 UN3091 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不得作为货物装运在客机上。

SE-06: 禁止运输已使用和/或翻新的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无论是单独包装还是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

SE-07: 根据特殊规定 A88 批准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480/PI965）和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0/PI968）不允许运输。

SE-08: UN3480，按照包装说明 965 的 IA 和 IB 部分准备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只有在获得欧洲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经理的事先批准后方可运输，电子邮件发送至：ground.ops@european.aero

SE-09: 所有包装在 UN 规格单一包装“1A1 或 1A2 钢桶”或复合包装“塑料容器外加钢桶（6HA1）”的危险品不得运输，除非加装尺寸适配的木质托盘保护包装顶部及底部。

SE-10: 当液体危险品装入任何材质的桶和方形桶的单一包装时，必须按照以下步骤准备：

- 钢桶/塑料桶/塑料方形桶必须用其他坚固的外包装保护。例如：纤维板箱；或
- 如果准备作为开放式集合包装，必须使用适当尺寸的塑料、泡沫或木制托盘来保护至少包装的顶部和底部。

SE-11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以下物品将不接受运输：

- UN2803—镓；
- UN2809—汞；以及
- UN3506—含汞的制品。

本禁令不适用于满足 UN3506 含汞的制品的特殊规定 A69 的货物。

SE-12: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紧急联系人”或“24 小时紧急电话”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上，最好填在“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附加操作信息）栏中。

修订 SQ（新加坡航空公司）差异

SQ-07: 下列规定适用锂电池/钠离子电池:

1. 下列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禁止在货机上运输，除非获得新加坡航空事先批准:

- 按照包装说明 968 准备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0）作为货物在货机上运输。
- 按照包装说明 965 准备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480）作为货物在货机上运输。
- 按照包装说明 976 准备的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551）作为货物在货机上运输。

.....

修订 TK（土耳其航空公司）差异

TK-01: 禁止锂金属电池（UN3090）、和锂离子电池（UN3480）和钠离子电池（UN3551）作为货物运输。

修订 TR（虎航）差异

TR-07: UN3480 锂离子电池和 UN3551 钠离子电池。按照包装说明 965 第 IA、IB 部分准备的 UN3480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或按照包装说明 976 准备的钠离子电池禁止作为货物在虎航运输。此禁止不适用于:

- 符合包装说明 966 和 967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UN3481）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 按照旅客或机组携带危险品规定的锂离子电池（可充电的）（见 2.3.2 至 2.3.5 和表 2.3.A）;
- 符合包装说明 977 和 978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UN 3552）的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修订 TY（新喀里多尼亚航空）差异

TY-01: 包装等级为 I 级的危险品及例外数量危险品的运输，需要邮件联系危险品经理:

电子邮箱: jean-nicolas-dominici@air-caledonie.nc 以获得批准。

TY-02: 不使用。不接收有限数量的危险品（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定 2.7 “Y” 包装说明）。

TY-03: 不使用。新喀里多尼亚航空禁止从下列出发地或目的地运输危险品:

- 所有国际目的站

TY-04: 新喀里多尼亚航空禁止运输下列危险品:

- 2.1 项和 2.3 项;
- 4.2 项和 4.3 项;
- 6.2 项，除 UN3373 外;
- 干冰 UN1845;
-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修订 UL（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差异

UL-04: 不接收始发自斯里兰卡航空邮件中的危险品（见 2.4 和 10.2.2）。

UL-06: 所有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必须得到事先批准。请联系:

Director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Director General cover up) General/Director Authorization
Sri Lanka Atomic Energy Regulatory Council,
No. 977/18,
Kandy Road,
Bulugaha Junction,
Kelaniya

SRI LANKA

电话: +94 11 2984096 (Direct)
电话: +94 76 6685656 (Mobile)
传真: +94 11 2984099
电子邮件: kapiladesilva@aerc.gov.lk

或

Deputy Director (Inspection Industrial Application, & Enforcement)
Sri Lanka Atomic Energy Regulatory Council
No 977/18,
Kandy Road,
Bulugaha Junction,
Kelaniya
SRI LANKA

电话: +94 11 2987860 2984098 (Direct)
电话: +94 71 8330846 (Mobile)
传真: +94 11 2984099
电子邮件: prageeth@aerc.gov.lk

或

Deputy Director (Inspection Industrial Application, Enforcement)
Sri Lanka Atomic Energy Regulatory Council
No 977/18,
Kandy Road,
Bulugaha Junction,
Kelaniya
SRI LANKA
Tel: Fax: +94 11 298 4099
email: prageeth@aerc.gov.lk

UL-07: 不收运医用的气态氧气或空气气瓶。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必须事先向斯里兰卡航空公司申请请与承运人联系更多信息（见 2.3.4.1）。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应提供补充氧气。

UL-08: 小型锂电池驱动的车辆（UN3171）不允许禁止装在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中。小型锂电池驱动的车辆示例为此项禁令适用于但不仅限于代步车、独轮车、平衡车、及滑板、迷你平衡车和自行车。这些设备不属于“助行器”而应被视为“便携式电子设备”（PED）。

在斯里兰卡航空公司使用这些设备的行动不便的乘客，应在行程开始前联系预订人员。

- **UL-12:**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UN1845 的运输受机型限制，订舱时须提供干冰净重，以便确认是否超出飞机运载限制。
- **UL-13:** 不得运输受感染的动物，无论其是否死亡。
- **UL-14:** 托运人必须附上一份由医疗、科学或其他类似专业人员正式签署并签发的证书，以确认在以下情况下对这些样本进行分类：
 - B 级生物物质的运输；
 - 根据 3.6.2.2.3.6 制备的任何患者标本的运输。

第 3 章

修订第 3.9.2.7.0 段

3.9.2.7.0 划分的条目：

- UN3551 钠离子电池
- UN3552 安装在设备中的钠离子电池
- UN3552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



第 4 章

修订危险品表（第 4.2 节）

修订危险品表，如下所示：

UN/ID No.	Proper Shipping Name/Description	Class or Div. (Sub Hazard)	Hazard Label(s)	PG	EQ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Cargo Aircraft Only		S.P. see 4.4	ERG Code
						Ltd Qty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3171	Battery-powered equipment	9	Miscellaneous		E0	Forbidden		952	No limit	952	No limit	A67 A87 A94 A182 A199 A214	9L
3171	Battery-powered vehicle	9	Miscellaneous		E0	Forbidden		952	No limit	952	No limit	A67 A87 A94 A182 A199 A214	9L
3551	Sodium ion batteries with organic electrolyte	9	Lithium batt. or sodium ion batt.		E0	Forbidden		Forbidden		35 kg	976	A88 A99 A154 A183 A228 A201 A331 A334 A802	12FZ
3552	Sodium ion batteries contained in equipment with organic electrolyte	9	Lithium batt. or sodium ion batt.		E0	Forbidden		978	5 kg	978	35 kg	A48 A88 A99 A154 A181 A185 A228	12FZ
3552	Sodium ion batteries packed with equipment with organic electrolyte	9	Lithium batt. or sodium ion batt.		E0	Forbidden		977	5 kg	977	35 kg	A88 A99 A154 A181 A185 A228 A802	12FZ



UN/ID No.	Proper Shipping Name/Description	Class or Div. (Sub Hazard)	Hazard Label(s)	PG	EQ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Cargo Aircraft Only		S.P. see 4.4	ERG Code
						Ltd Qty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Pkg Inst	Max Net Qty/Pkg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3423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solid	6.1 (8)	Toxic & Corrosive	I	E5	Forbidden		665	1 kg	672	15 kg	A113 A234	6C
3423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solid	8	Corrosive	II	E2	Y844	5 kg	859	15 kg	863	50 kg	A234	8L
1835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solution	8	Corrosive	II III	E2 E1	Y840 Y841	0.5 L 1L	851 852	1L 5L	855 856	30 L 60L	A3 A234 A803	8L
1835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aqueous solution with 2.5% or less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8	Corrosive	III	E1	Y841	1L	852	5L	856	60L	A3 A233 A234 A803	8L
1835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aqueous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2.5% but less than 25%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8(6.1)	Corrosive & Toxic	II	E2	Y840	0.5L	851	1L	855	30L	A113 A233 A234	8P

修订后的特殊规定（第 4.4 节）

修订特殊条款 A88，如下所示：

A88 出于试验目的予以运输的生产之前的原型锂电池芯或电池或钠离子电池芯或电池，当这些原型用于运输测试时.....

当运输按本特殊规定批准的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时，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中的包装说明号必须为“910”。这也适用于运输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原型锂电池。

.....

第 5 章

修订以下小节：

5.0.1.2 具体责任

在准备危险品的每一包装件时，托运人必须：

- (a) 遵守与所选用包装类型相关的一系列包装要求；
- (b) 选用的包装必须是危险品表中 G 栏、I 栏或 K 栏指定包装说明中适用的包装；

(c) 对所有包装而言，每一包装件的总质量限制，根据危险品表 H 栏、J 栏或 L 栏的数量限制，以及包装件设计的限制，采用两者之中较严格的限制，此外，对于组合包装，每个内包装的数量限制不得超过相应包装说明规定的限值，并且严格按照预期的方式组装并固定包装的所有组件；

(d) 严格按照预期的方式组装并固定包装的所有组件严格按照设定的方式组装和固定包装的各个组成部分；

(e) 保证组装的包装件外表面没有灌装过程自身带来的或灌装/组装区周围环境带来的污染；以及

5.0.1.3 货箱和集装箱的使用

托运人必须保证，不将危险品装入集装箱或集装器，但下列事项除外

(a) 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见附录 A）；

.....

(f) 按照包装说明 959 准备的 UN 3245，转基因生物、转基因微生物；

(g) 符合包装说明 966、967、969、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的锂离子、或锂金属或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h) 按照包装说明 208 (a) 准备的 UN3164，液压物品、气压物品；

5.0.1.5 Overpacks（集合包装）

5.0.1.5.1 相互可能产生危险反应的盛装不同物质的包装件，或根据表 9.3.A 需要互相隔离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组成 Overpack。此外，按照包装说明 PI968 第 IA 或 IB 部分准备的 UN3090 锂金属电池的包装件、和按照包装说明 PI965 第 IA 或 IB 部分准备的 UN3480 锂离子电池的包装件和按照 PI976 准备的 UN3551 钠离子电池的包装件，不得与第 1 类（1.4S 除外）、2.1 项、第 3 类、4.1 项或 5.1 项危险品的包装件组成 Overpacks。

5.0.2.11 不同危险品装入同一外包装

.....

一个外包装可以盛装一种以上的危险品和不受本规则限制的其它物品，条件是：

(a) 几种危险品之间或与其它物质互不产生危险反应及引起：

- 燃烧和/或释放大量的热.....

注：

1.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包装，见 10.5 节。

.....

4. 按照包装说明 PI968 第 IA 或 IB 部分准备的 UN 3090 锂金属电池、和按照包装说明 PI965 第 IA 或 IB 部分准备的 UN3480 锂离子电池和按照包装说明 PI976 准备的 UN3551 钠离子电池，不可与第 1 类（1.4S 除外）、2.1 项、第 3 类、4.1 项或 5.1 项危险品装入同一个外包装中。

修订以下包装说明，如下所示：

包装说明 372

本说明适用于仅限货机运输的 UN3165，飞机液动力装置油箱。

必须满足 5.0.2.4、5.0.2.8、5.0.2.11 (a) 和 5.0.2.12 的包装要求。

相容性要求

• 物质必须符合 5.0.2.6 的要求，与其包装容器兼容。

含无水的肼和甲基肼（M86 燃油）且设计成作整个装置安装在飞机中的飞机液动力装置油箱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可以收运：



(a) 该装置必须由.....

包装说明 952

本说明适用于客机和货机及仅限货机运输的 UN3171 以电池为动力的设备和以电池为动力的车辆、UN3556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的车辆、UN3557 以锂金属电池为动力的车辆和 UN3558 以钠离子电池为动力的车辆。....

.....

以电池为动力的车辆和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电池。所有电池都必须牢固地安装和固定在车辆或设备的电池盒中，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和短路。此外：

.....

(b) 如果安装了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

.....

4. 对于 UN3556—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的车辆、UN3557—以锂金属电池为动力的车辆（当电池可充电时），以及 UN3558—以钠离子电池为动力的车辆：

.....

(ii)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a) 由额定瓦特小时超过 100Wh 的电池驱动的车辆必须在以下情况下交运：

- 电池的荷电状态不超过其额定容量的 30%；或
- 电池的荷电状态不超过其额定容量的 30%；或指示的电池容量不超过 25%。

(b)

包装说明 966

本说明适用于客机和货机及仅限货机运输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或锂聚合物电池芯和电池（UN3481）。

本包装说明中的“设备”系指...

.....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2.3 所述的单电芯电池被视为“电池芯”，且必须按照此包装说明中电池芯的要求运输。

注：

锂电池指南文件可从以下链接中获得，<https://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附加要求—第 II 部分

电池芯或电池必须：

- 完全封装于符合 5.0.2.4, 5.0.2.6.1 和 5.0.2.12.1 要求的包装后，再与设备一起放入坚固硬质的外包装，符合 5.0.2.4, 5.0.2.6.1 和 5.0.2.12.1 的要求；或者
- 完全封装于内包装后再与设备一起放入坚固硬质的符合 5.0.2.4, 5.0.2.6.1 和 5.0.2.12.1 要求的外包装。

包装说明 967

本说明适用于客机和货机及仅限货机运输的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或锂聚合物电池芯和电池（UN3481）。

本包装说明中的“设备”系指....

.....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2.3 所述的单电芯电池被视为“电池芯”，且必须按照此包装说明中电池芯的要求运输。



注：

锂电池指南文件可从以下链接中获得，<https://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附加要求—第 II 部分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对于包含贴有锂电池标记的包装件的货物，当使用航空货运单时，航空货运单上必须注明“锂离子电池符合.....”。

包装说明 968

本说明仅适用于仅限货机运输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UN3090）。

一般要求适用于根据此包装说明运输的所有锂金属电池.....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 部分 38.3.2.3 所述的单电芯电池被视为“电池芯”，且必须按照此包装说明中电池芯的要求运输。

注：

锂电池指南文件可从以下链接中获得，<https://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包装说明 969

本说明适用于客机和货机及仅限货机运输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

本包装说明中的“设备”系指....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2.3 所述的单电芯电池被视为“电池芯”，且必须按照此包装说明中电池芯的要求运输。

注：

锂电池指南文件可从以下链接中获得，<https://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包装说明 970

本说明适用于客机和货机及仅限货机运输的安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UN3091）

本包装说明中的“设备”系指需要锂电池芯或电池提供电能方可运行的装置。

一般要求适用于所有的按照本包装说明运输的安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2.3 所述的单电芯电池被视为“电池芯”，且必须按照此包装说明中电池芯的要求运输。

注：

锂电池指南文件可从以下链接中获得，<https://www.iata.org/lithiumbatteries>

根据《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2.3 小节中定义的单电芯电池被视为“电池”，必须按照本包装说明中关于“电池”的要求进行运输。



附加要求—第 II 部分

.....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对于包含贴有**锂**电池标记的包装件的货物，当使用航空货运单时，航空货运单上必须注明“锂金属电池符合.....”。

包装说明 977

本说明适用于客机和货机及仅限货机运输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552）。

.....

附加要求—第 II 部分

电池芯或电池必须：

- 完全封装于**内符合 5.0.2.4, 5.0.2.6.1 和 5.0.2.12.1 要求的**包装后，**再与设备一起**放入坚固硬质的外包装，**符合 5.0.2.4, 5.0.2.6.1 和 5.0.2.12.1 的要求**；或者
- 完全封装于内包装后再与设备一起放入坚固硬质的符合 5.0.2.4, 5.0.2.6.1 和 5.0.2.12.1 要求的外包装。

第 6 章

修改 6.2.4.1 的表格，如下所示：

6.4.2.4.1 下列标准适用于联合国气瓶及其瓶盖的定期检查和试验：

参考	标题	适用于制造
ISO 6406: 2005	无缝钢气瓶——定期检查及试验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SO 18119 : 2018	气瓶——无缝钢和无缝铝合金气瓶及管——定期检查及试验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ISO 18119 : 2018+Amd 1 : 2021	气瓶——无缝钢和无缝铝合金气瓶及管——定期检查及试验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至另行通知
ISO 10460 : 2005	气瓶-焊接碳钢气瓶-检查和试验周期 注：不允许对本标准第 12.1 条中描述的焊缝进行维修。第 12.2 条中所述的维修需要获得根据 6.4.2.6 批准定期检查和测试机构的主管当局的批准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7 章

修订第 7.2.3.9.1 小节，如下所示：

7.2.3.9.1 第 9 类物质的包装件必须贴有危险品表所要求的第 9 类“杂项危险品（Miscellaneous Dangerous Goods）”标签（图 7.3.W），或对于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Lithium Batteries or Sodium Ion Batteries**）”标签（图 7.3.X）。当包装件内盛装磁性物质时，必须贴上“磁性物质（Magnetized Material）”标签用来代替杂项危险品标签。

第 8 章

修订以下小节，如下所示：

8.0.1.2 下列物品或物质不需要填写“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 UN3164，液压物品 [见包装说明 208 (a)] ；



-
- UN3245, 转基因生物, 转基因微生物（见包装说明 959）；
- 符合包装说明 966、967、969、和 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的锂离子、或锂金属或钠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 UN2807, 磁性物质（见包装说明 953）；
- 放射性物质, 例外包装件（RRE）（见 10.5.8）。

8.1.1 申报单的规格

8.1.1.1 格式及语言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 预先印制的申报单必须印制成同一种格式, 并且其英文措辞应与 8.1.7 中所示的申报单格式样版之一相同。此外, 如有需要, 可印制正确翻译的另一种文字作为英文的补充。在 “Nature and Quantity of Dangerous Goods（危险品的种类和数量）” 内如有用虚线隔出的栏或格, 其大小可按托运人的要求更改。

填妥的托运人申报单.....

第 9 章

修改表 9.1.A, 如图所示:

表 9.1.A 适用收运程序摘要 (9.1.3.3)

电池标记 (7.1.5.5)							
当使用货运单时, 在货运单上声明 (8.2.3, 8.2.5 或适用的 PI)							
通知机长信息的规定 (NOTOC) 9.5.1.1							
集装箱识别- ULD (9.3.8)							
IATA 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8.1)							
规范的收运及收运检查单 (9.1.2 & 9.1.3)							
UN No	运输专用名称及/或描述						
...							
UN 2910	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 - 有限量物质	NO	NO	NO	NO	YES	N/A
UN 3552	钠离子电池安装在设备中 使用有机电解质, 符合 PI 978 第 II 部分要求	NO	NO	NO	NO	YES	YES
☐ UN 3552	钠离子电池安装在设备中 使用有机电解质, 符合 PI 978 第 II 部分要求 且不超过 4 个电池芯或 2 个电池	NO	NO	NO	NO	NO	NO
UN 3552	钠离子电池与设备包装在一起 使用有机电解质, 符合 PI 977 第 II 部分要求	NO	NO	NO	NO	YES	YES
☐ UN 3481	纽扣/扣式电池安装在设备中 (可包含多于 4 个电芯) 符合 PI 967、970 和	NO	NO	NO	NO	NO	NO
UN 3091	978 第 II 部分要求						
UN3552							

修订以下小节如下:

9.1.4 放射性专用货箱和集装箱的收运

9.1.4.1 承运人不得收运托运人的含有危险品的集装箱或专用货箱, 除非:



- (a) 放射性物质专用货箱（见附录 A）；
- (b) ID 8000,
-
- (f) UN3245, 根据 PI959 准备的转基因微生物及转基因生物；
- (g) 锂离子、或锂金属和钠离子电池芯及电池，符合 PI966、967、969、970、977 和 978 第 II 部分规定；
- (h)

表 9.3.A 包装件的隔离 (9.3.2)

.....

注：

1, 在行和列的交叉点注有“x”，表明装有这些类或项的危险品的包装件必须相互隔开。若在行和列的交叉点注有“—”，则表明装有这些类/项的危险品包装件无须隔开。

2. 表 9.3.A 中不包含 1.4S、6、7 和 9 类（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除外，见 9.3.2.1.3），它们不需与其他类别的危险品隔开。

9.5.1 机长

9.5.1.1 通知机长

9.5.1.1.5 对于 UN3480（锂离子电池）、及 UN3090（锂金属电池）及 UN3551（钠离子电池），9.5.1.1.3 要求的信息可以替换为 UN 编号、运输专用名称、类别、每个装载位置的总数量、包装件的卸载机场及包装件是否必须仅限货机装载等信息。UN3480（锂离子电池）、UN3090（锂金属电池）和 UN3551（钠离子电池）是在政府豁免下运输的，需要满足 9.5.1.1.3 的所有要求。

附录 A

修改如下定义：

指示电池容量 (INDICATED BATTERY CAPACITY)

用户通过显示在仪表或指示灯上看到的车辆或设备的续航里程或剩余可用电池容量。

附录 D.1

修订危险品主管当局联系信息，如下所示：

智利 (RCH)

Advisor
AVSEC
Direccion General De Aeronautica Civil
DGAC-Clasificador 3
Correa 9
Providencia -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2439 2355 +56 (9) 9549 9265

传真: +56 (2) 2436 8137 +56 (2) 2290 4786

电子邮件: ecorda@dgac.gob.cl rmachuca@dgac.gob.cl

网址: www.dgac.gob.cl

肯尼亚 (EAK)

Head of Flight Operations
[Kenya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KCAA\)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Senior Flight Operations Inspector – Dangerous Goods

Aviation House, JKIA

P.O. Box 30163-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827 470 +254 020 827 470 Ext. 2307

电话: +254 722 625 700 +254 709 725 000

传真: +254 20 822 300 +254 020 682 7808

电子邮件: rkingori@keaa.or.ke safety@kcaa.or.ke

网址: www.kcaa.or.ke

科索沃 (KOS)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Kosovo (CAAK)

Arbëria District Zejnel Salihu Street No.22

Ahmet Krasniqi St.

10 000 Pristina

KOSOVO

电话: +381 (0) 38 248 629 +383 38 200 74278

传真: +381 (0) 38 211 009

电子邮件: infocaa@caa-ks.org dg@caa-ks.org

网址: www.caa-ks.org <https://caa.rks-gov.net>

附录 D.2

修订放射性物质主管当局联系信息，如下所示：

肯尼亚 (EAK)

Kenya Nuclear Regulatory Authority

Kasneb Towers II,

9th floor, Off Hospital Road,

Upper Hill

P.O. BOX 19841 – 00202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769 545 288

电子邮件: info@knra.co.ke

网址: <https://knra.co.ke/>

Ministry of Health

Radiation Protection Board

P.O. Box 19841

00202 Nairobi

KENYA

电话: Fax: +254 (20) 271 4558; 271 4397

电话: Fax: +254 (20) 271 4383

传真: Telex: 22272

电话: Fax: Cable: MINHEALTH NAIROBI

电子邮件: rpbkenya@nbnet.co.ke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PG) 之后插入科索沃 (KOS) 的新联系信息

科索沃 (KOS)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Kosovo Agency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Nuclear Safety
Johan V Hahn Street No. 11
10 000 Pristina
KOSOVO

电话: +383 38 200 14519
电子邮件: akmrrsb@rks-gov.net
网址: <https://akmrrsb.rks-gov.net>